

## 人事室公告

受文者:各教學單位

主旨:公告本校107學年度各職級可增教師員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校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規定,每學年各學院之各職級員額數,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,以作為聘任與升等之依據,並於前一學年之四月底前完成為原則。

人事室將依校長核定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,並轉知各教學單位知照。

二、依本校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第五條規定,升等員額需依學校通知辦理,始可審理升等申請,若超過學校核定名額時,則需依照排序送出升等優先順序。

升等員額排序,需依本校升等員額排序要點辦理,各學院另訂定排序細則。

四、107學年度可增員額核定如下表:

學術單位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 (含專案教師)	講師 (含專案教師)	小計
護理學院	2	2	4	1	9
醫療健康學院	2	2	1	0	5
民生創新學院	2	1	1	1	5
智慧科技學院	0	1	0	0	1
通識學院	0	1	0	0	1
小計	6	7	6	2	21
備註	一、依本校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規定,員額上限為 295 人 二、本校現有教師總數為 270 人。				

人事室 敬啟

107年4月30日